

第一章

绪论

近二十年来，全球贸易体系发生了重大改变，WTO主导的多边谈判步履维艰，长期陷入僵局，但以亚太、欧美地区为主的双边（或区域）贸易谈判却蓬勃发展。中国在2001年底加入WTO后也逐步开启多边体制和双边体制双轮驱动的战略，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区建设。中共十七大将自由贸易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中国逐步形成了以周边为基础、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的战略目标。在加快推进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中，贸易效应始终是选择缔约伙伴的重要标准，因此，对已建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效应进行评估并为未来决策提供实证依据将是自由贸易区研究的重要内容，这是本书的出发点和主要内容。本章主要介绍本书研究背景和意义，并澄清相关概念和阐述基本框架。

卷一

目錄

一、論中國之歷史與地理
二、論中國之政治與法律
三、論中國之經濟與社會
四、論中國之文化與教育
五、論中國之宗教與哲學
六、論中國之藝術與科學
七、論中國之對外關係
八、論中國之未來發展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中亚四国和东盟期间，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即“一带一路”战略，这是我国顺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自由贸易区是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实现区域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的重要方式。目前，我国正加快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区建设，谋划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区网络。

当今世界经济有两大显著特点：一是经济全球化，二是区域经济一体化。尽管理论上经济学界关于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究竟是多边贸易体系的“奠基石”还是“绊脚石”的问题仍存在争论（Panagariya, 1999；Bhagwati, 2008），但因多哈回合谈判徘徊不前，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升温，经贸摩擦政治化倾向抬头，各国均从自身现实利益出发积极寻求区域经济合作，这直接导致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自由贸易区（FTA）为主要形式区域贸易协定的蓬勃发展，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动力。当前，从发展特征来看，以FTA为主要载体的区域贸易协定有三大特点：第一，数量急剧增加。截至2016年7月1日，向WTO通报并仍然有效的实际区域贸易安排（RTAs）共267项，70%以上是近10年出现的（如图1-1所示），其中90%以上为FTA^①。第二，规模越发扩大。绝大部分RTA是双边的，但最近协商或者通报的RTA却包含更多的成员。比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涵盖了12个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CP）协议

^① 事实上，向GATT/WTO通报的RTA总共有635项，仍然有效的实际区域贸易安排（RTAs）共423项，但如果一项协议既涵盖货物贸易又涉及服务贸易，WTO的统计中算作两项通报，一项货物一项服务，但是实际上只有一个协议；另外，若有新成员加入已有协定，在通报中也算作一项新协定。扣除上述重复计算的情形，WTO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实际（physical）RTAs是267项。

涵盖了东盟和其他六个国家在内的 16 个国家。第三, 内容更加广泛。与 20 世纪区域贸易协定主要关注特惠关税和市场准入互惠相比, 21 世纪的区域贸易协定更加重视以贸易—投资—服务为基础的全球贸易新规则的重构 (Baldwin, 2011), 这或许是新加坡和我国香港这些几乎没有任何贸易壁垒的自由港经济国家和地区都在积极建立区域贸易网络的根本原因。^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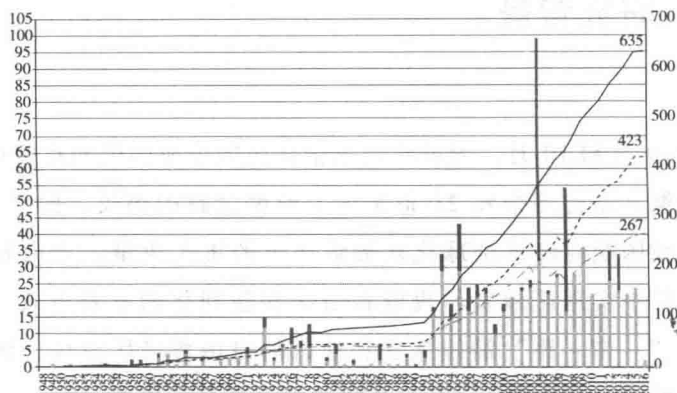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球区域贸易协定发展趋势

注: 柱形图适用左坐标, 为年度 RTA 通报数, 上部分为失效数, 下部分为有效数; 折线图适用右坐标, 为 RTA 通报累计数, 从上到下依次为通报总数、有效数、FTA 有效数。

资料来源: WTO 网站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fac_e.htm)。

国际金融危机后, 全球经济经过快速发展后进入调整期, 世界经济处于复苏阶段, 但仍然步履蹒跚, 各国都急需找到走出困境的良药。此时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就是一种低成本, 低风险的经济刺激措施。无论是美国 and 欧洲发达国家还是新兴国家、发展中国家, 都在积极推动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 并逐步将开展对外贸易和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提上了战略议程。据初步估计, 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内部贸易占全球贸易一半左右 (Carpenter and Lendle, 2010), 一旦“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 和“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TTIP) 由孕育成为现实, 区域贸易协定必将对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未来走向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① 截至 2015 年 1 月 8 日, 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向 WTO 通报的、实际有效的 RTA 分别为 14 项和 4 项, 均为 21 世纪签署实施的。其中, 新加坡的 14 项 RTA 还不包括其作为东盟成员以东盟名义签署实施的 RTA。

作为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拥护者，中国在 2001 年底正式加入 WTO 后也高度重视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并将自由贸易区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在中共十七大首次对外公布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后，中共十八大又提出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并逐步确定了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的战略思路。目前，中国在建自贸区 20 余个，涉及 32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已经签署协定的有 14 个，涉及 22 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和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协定（FTA），中国—东盟自贸区（“10+1”）升级，内地与香港、澳门的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CEPA）；正在谈判的协定有 8 个，分别是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斯里兰卡、挪威、马尔代夫、格鲁吉亚的自由贸易协定（FTA），以及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还有 5 个正在研究的自贸区。具体见表 1-1。另外，我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也签署了类似区域贸易协定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并加入了一项优惠贸易安排（PTA），即亚太贸易协定。

表 1-1 中国区域贸易协定发展情况

已签协议的		正在谈判的	研究中
中国—澳大利亚	中国—韩国	中国—海合会	中国—印度
中国—瑞士	中国—冰岛	中国—挪威	中国—哥伦比亚
中国—新加坡	中国—秘鲁	中日韩	中国—摩尔多瓦
中国—智利	中国—巴基斯坦	RECP	中国—斐济
中国—哥斯达黎加	中国—新西兰	中国—斯里兰卡	中国—尼泊尔
中国—东盟	CEPA	中巴自贸区第二阶段谈判	优惠贸易安排
中国—东盟（“10+1”）升级		中国—马尔代夫	
		中国—格鲁吉亚	亚太贸易协定

资料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由此产生的一个值得学界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是，区域贸易协定是否实现了其促进贸易增长的既定目标呢？大量文献研究了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效应，但结果存在非常大的差异（Frankel et al., 1995；Baier and Bergstrand,

2007)。Cipollina 和 Salvatici (2010) 对 85 项研究中的 1827 个估计结果进行了 meta 分析,发现区域贸易协定极大地促进了成员间双边贸易。不过,区域贸易协定成员间的贸易增加既可能是贸易创造,也可能是贸易转移的结果(World Bank, 2005; Carrère, 2006),且不同形式和对象的区域贸易协定会产生异质性贸易效应(Cipollina and Salvatici, 2010; Behar and Cirera - i - Crivillé, 2013; Baier et al., 2014)。显然,要准确、清晰理解这种异质性必须深入、细致分析不同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效应。基于此,本书以中国最早签署的两个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和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为例,研究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效应,以准确衡量不同特征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效应差异。

第二节 研究意义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准确判断国际形势新变化、深刻把握国内改革发展新要求所作出的重大决策。因此,中国对外开放当前及未来必须思考和面对的问题是:如何积极稳妥地选择 FTA 缔约对象和谈判内容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以更好地发挥 FTA 对贸易投资的促进作用,增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力的能力。FTA 最直接的目的就是促进双边贸易增长,因此,从功利主义视角来看,比较中国跟不同国家或地区签署相异内容 FTA 的贸易效应大小,是未来中国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的基础和前提。本书试图在 FTA 内容异质性基础上选择东盟和中国香港地区两个 FTA 伙伴研究 FTA 的贸易效应,有助于进一步理解中国 FTA 发展的异质性特征及其贸易效应差异,为如何优化 FTA 制度设计、提高 FTA 实施效果提供新的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一、理论意义

区域贸易协定的传统理论以关税互惠和市场准入为核心探讨 FTA 贸易效应的影响机制,而异质性形成机制的探讨则忽视了有关内容一体化深度方面的研究,这都与 21 世纪区域贸易协定的深度一体化特征不太相符。本书尝试

从 FTA 内容异质性的角度评估和比较不同内容 FTA 的形成机理和贸易效应,理论意义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有助于深入了解 FTA 内容异质性的具体案例,拓展 FTA 异质性理论的研究范围

本书重点介绍中国签署的最早的两个自由贸易协定的基本内容,为读者理解 FTA 内容异质性提供具体化情境。传统研究 FTA 异质性基本从贸易伙伴是相邻国家或地区还是非相邻国家或地区、是发达国家或地区还是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等角度展开,比较不同类型 FTA 贸易效应的差异,并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本书则另辟蹊径,从 FTA 具体内容角度分析中国与不同国家或地区签署协议导致贸易效应差异性及其原因。比如,本书重点研究的两个案例中,东盟属于发展中地区(尽管个别成员国属于发达地区),香港则属于发达地区,但本书在解释贸易效应差异时并没有强调这点,而是从协议内容(如开放深度、对称性等)追因,因此拓展了 FTA 异质性研究的范围。

(二) 有助于系统把握 FTA 内容异质性贸易效应的评估方法和案例结果,丰富 FTA 异质性贸易效应的研究思路和途径

关于 FTA 贸易效应的评估,按照研究方法和目的不同,可以分为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事前评估一般基于理论推导的均衡分析模型代入预设的 FTA 内容参数对 FTA 的潜在影响进行预测性研究,根据其依据的理论模型差异,一般分为局部均衡分析(如 SMART)和一般均衡分析(如 GTAP 模型);事后评估则通过对 FTA 实施和假设不存在 FTA 的情况下贸易流量的差异来评价 FTA 的实际贸易效应,主要研究方法包括区域内贸易份额法、巴拉萨模型和贸易引力模型等。由于基于计量研究的贸易引力模型解释力强,数据也容易获得,并且其贸易理论基础日益坚固,所以引力模型是目前衡量区域贸易效应最有效的工具。本书结合不同情境设定了不同形式但本质一致的引力模型进行评估,并利用面板数据将引力模型和倍差法^①进行整合,得到与倍差法兼容的引力模型版本,丰富了 FTA 贸易效应评估文献的研究思路和途径。

二、实践意义

中国明确发出了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的信号,展现了中国继续扩大开放,

^① 倍差法是政策评价中广为采用的模型及方法,而 FTA 恰可视为是一种贸易政策,故将倍差法用于评估 FTA 效用最贴切不过。

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信心和决心。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表明,推进以周边为基础是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重要部署的关键一步,也是落实我国经济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环节。本书研究 FTA 贸易效应并为中国未来 FTA 战略实施以及中国融入世界经济、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方向和策略提供依据,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

(一) 有助于中国科学实施 FTA 战略

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迅速发展,但规模和水平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自由贸易区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抓手,承担着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多中国元素的时代责任。

但是,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实施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就是选择缔约伙伴并根据伙伴特征谈判协议内容的问题,而其中一个重要的参考依据就是贸易效应,即缔约能否促进双边贸易进而推动经济增长。本项目基于我国 FTA 战略实施过程中丰富内容异质性的 FTA 案例,分析 FTA 内容异质性的基本,评估并比较内容异质性 FTA 的贸易效应,可为我国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供理论支撑,对已有和潜在 FTA 内容的优化选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比如指导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

(二) 有助于中国更好融入世界经济,并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当今世界,尽管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总趋势没有改变,但受种种因素影响,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坎坷,特别是多哈回合谈判徘徊不前,加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世界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升温,经贸摩擦政治化倾向抬头。与此同时,区域经济合作蓬勃发展,各类自由贸易协定大量涌现,成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动力。与多边贸易体系的开放相比,自由贸易区有对象可选、进程可控的特点,可以起到以局部带动整体的开放效果。因此,加快构建我国立足周边、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可以作为中国更好融入世界经济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抓手。

本书通过评估已有 FTA 的贸易效应,并为未来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供决策参考依据,这对于充分发挥自由贸易区对贸易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好地帮助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方面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本项目研究也有助于为我国加快实施

自由贸易区战略提供发展方向，并为我国积极利用 FTA 平台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力提供参考。

第三节 相关概念和结构框架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成立以来，“自贸区”成为国内媒体和社会各界热议的焦点词汇，但是，本书中研究的自由贸易区（自贸区）跟上海自贸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鉴于社会各界经常将这两种概念混为一谈，本书此节先对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和简要阐述，然后介绍全书的基本结构框架。

一、相关概念

（一）FTA 和 FTZ

自由贸易区有两个本质上存在差异很大的概念，那就是 FTA 和 FTZ。由于中文名称一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理解和概念上的混乱。

1. 概念界定

（1）FTA。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FTA），通常指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一般指单独关税区），通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rrangement），在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从而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它也用来形容一国国内，一个或多个消除了关税和贸易配额，并且对经济的行政干预较小的区域，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由于自由贸易协定的英文简写也为 FTA，所以一般将经济体之间通过协定形成的自由贸易区域称为 FTA，即自贸区，本书研究对象即为此种类型。

FTA 所涵盖的范围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我方关税领土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而非其中的某一部分。自由贸易区相关国家和单独关税区必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等都属于国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区。在 WTO 文件中，FTA 与优惠贸易协定（PTA）、关税同盟协定（CU）一道，都纳入区域

贸易安排(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的范围。就现实而论,因为很多 FTA 在协议内容上达成的可能也并不是完全自由贸易,因此 FTA、RTA 在概念上有混用倾向。有时 FTA、RTA 也指基于一定贸易协定的自由贸易区或准自由贸易区。

依据自由贸易协定,来自协议伙伴国的货物可以获得进口税和关税减免优惠。无论在进口国还是出口国,自由贸易协定都有助于简化海关手续。当协议国间存在不公平贸易惯例时,自由贸易协定还可以协助贸易商进行补救。国内的税务与费用,如增值税、消费税,都不受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只有原产于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的货物,才有资格从自由贸易协定中受益。

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意义有三个:其一,自由贸易协定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和流通费用,通过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通过推动新 FTA 产生,最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其二,自由贸易协定促进了国际投资,并且起到了优化世界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效果;其三,自由贸易协定能够推动成员间经济合作关系在贸易自由化的基础上继续得到发展深化,由此可能对区域共同货币、世界共同货币的产生,对世界各国经济利益共同性的强化,乃至对世界政治以和平方式实现一体化的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2) FTZ。FTZ (Free Trade Zone) 源于 WCO 有关“自由区”的规定,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京都公约》中指出:“FTZ 是缔约方境内的一部分,进入这部分任何货物,就进口关税而言,通常视为关境之外。”其特点是一个关境内的一小块区域,是单个主权国家(地区)的行为,一般需要进行围网隔离,且对境外入区货物的关税实施免税或保税,而不是降低关税。目前在许多国家境内单独建立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都属于这种类型。如德国汉堡自由港、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等。

按照不同功能定位,这种自由贸易区也可分为多种类型:第一种是以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为代表的零关税自由港型,这类自贸区对进口商品、当地消费和转口输出都不征收关税;第二种是以德国汉堡和西班牙巴塞罗那为代表的转口集散型,这种自贸区主要利用区位优势进行港口装卸、货物储运、货物商业性加工和货物转运等业务;第三种是以菲律宾马里莱斯为代表的贸工型,集加工贸易与转口贸易于一身;第四种是出口加工型自贸区,以出口加工为主,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出口加工区;第五种是以意大利罗马为代表的保税仓库型,可不办理进口手续,连续长时间处于保税状态。此外还有商业

零售型和自由边境区等类型的园区。

FTZ 是自主性的开放措施,由单方自主给予优惠政策,不需要与相关国家和单独关税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定。我国的经济特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经济技术开放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都具有自由贸易园区的某些或全部特征,故属于自由贸易园区的范畴。

2. 异与同

根据定义,可以看出,两者在设立主体、区域范围、国际惯例依据、核心政策和法律依据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在设置目的和汉译名称等方面存在相似之处,具体见表 1-2。为避免两者混淆,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等部门于 2008 年专门发文〔《关于规范“自由贸易区”表述的函》(商国际函〔2008〕15 号)]将 FTZ 和 FTA 分别译为“自由贸易园区”和“自由贸易区”,以示区分。

表 1-2 FTA 和 FTZ 的差异与相同对比

		FTA	FTZ
不同点	设立主体	多个主权国家或地区	单个主权国家或地区
	区域范围	两个或多个关税区	一个关税区内的小范围区域
	国际惯例依据	WTO	WCO
	核心政策	贸易区成员之间贸易开放、取消关税壁垒,同时又保留各自独立的对外贸易政策	海关保税、免税政策为主,辅以所得税税费的优惠等投资政策
	法律依据	双边或多边协议	国内立法
相同点		两者都是为降低国际贸易成本,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商务的发展而设立的	

3. 中国 FTZ (自由贸易园区) 简介

考虑到本书主要介绍 FTA,此部分对目前中国在建的四个自由贸易园区(分别位于上海、广东、天津和福建)进行简单介绍。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简称上海自由贸易区或上海自贸区,是中国政府设立在上海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园区,位于浦东境内。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成立,面积 28.78 平方公里,涵

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014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扩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新纳入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和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将面积扩展到120.72平方公里。

上海自贸试验区通过政府职能转变、金融制度、贸易服务、外商投资和税收政策等多项改革措施,在四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有效运行;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制度创新有序推进;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初步形成。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2014年12月,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自贸区涵盖三个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自贸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珠海横琴自贸区),总面积116.2平方公里。

广东自贸区的战略定位是: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发展目标:经过三至五年的改革试验,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粤港澳经济深度合作,形成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力争建成符合国际高标准的法制环境规范、投资贸易以便利、辐射带动功能突出、监管安全高效的自由贸易园区。

(3)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主要涵盖三个功能区,天津港片区、天津机场片区,以及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总面积为119.9平方公里。

天津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位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努力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中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制度创新试验田、面向世界的高水平自由贸易园区。总体目标是:经过三至五年的改革探索,将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制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福州片区、厦门和平潭片区,总面积

118.04 平方公里。

福建自贸区着重进一步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其功能定位按区域布局划分:平潭片区重点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在投资贸易和资金人员往来方面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厦门片区重点发展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福州片区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二) 贸易效应

FTA 的福利效应是决定一国或地区是否应加入 FTA 的主要前提。当今世界之所以 FTA 如此流行和激增,其主要原因在于参与各国兼能从建立 FTA 中获得多种利益。大国获得的经济利益包括传统贸易收益、增加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的筹码、提升贸易报复能力;非经济利益包括获得区域主导权、推进意识形态与政治制度的扩张、巩固周边战略安全、谋求全球霸权;小国获得的经济利益包括传统的贸易收益、扩大市场、吸引投资、促进经济增长;非经济利益包括增强谈判能力、降低多边谈判成本、获得稳定的区域公共产品供给(安全、能源、外交等)。显然,FTA 贸易效应属于经济利益中的一种,也是最为传统和直接的经济利益。

一直以来,学者对 FTA 贸易效应的认识逐步形成体系,根据对静态、动态、正向和负向的区分,FTA 的贸易效应大体包括四种:从静态角度分析,存在贸易创造效应和贸易转移效应;从动态角度来看,存在市场扩大效应和贸易抑制效应。

(三) 引力模型

FTA 贸易效应的实证研究主要遵循两条路径:一是基于引力(Gravity)及其拓展模型的事后分析;二是基于一般均衡模型(CGE)的事前分析。

引力模型의思想和概念源自物理学中牛顿提出的万有引力定律:两物体之间相互引力与两个物体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人们普遍认为,最早将引力模型用于研究国际贸易的是 Tinbergen (1962),他使用引力模型研究了双边贸易流量,并得出结果:两国双边贸易规模与他们的经济总量成正比,与两国之间的距离成反比。

20 世纪 60 年代引力模型被引入衡量双边贸易流量的研究后得到不断扩展和完善,越来越多的文献用引力模型对国际贸易进行实证研究,众多学者完

善了引力模型的经济计量学规范,并对原有解释变量进行了精练并提出了一些新的变量。在扩展后的贸易引力模型中,常常添加的变量有两类:一类是添加虚拟变量。如共同语言、共同边界、共同殖民历史、共同宗教等,早期对贸易引力模型的扩展以这一类为主。另一类是添加制度质量指标变量。如是否同属一个优惠贸易协定或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治理质量、合约实施保障等。显然,FTA作为一种优惠贸易协定,与引力模型有着天然的整合性,故引力模型越来越广泛用于FTA贸易效应的实证评估。关于引力模型的更详细介绍可以参考国内外相关文献综述^①。

^① 如 Anderson J. E. . The Gravity Model [J] . Annu. Rev. Econ. , 2011, 3 (1): 133 - 160; Head. K, Mayer T. . Gravity Equations: Workhorse, Toolkit, and Cookbook, Ch. 3 in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Gopinath, G, E. Helpman and K. Rogoff (Eds), Vol. 4, 131 - 195; 史朝兴,顾海英,秦向东. 引力模型在国际贸易中应用的理论基础研究综述 [J] . 南开经济研究, 2005 (2): 39 - 44; 徐世腾. 基于贸易流量的引力模型: 最新研究进展综述 [J]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4 (5): 103 - 110.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FTA作为一种区域贸易协定的主要载体，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形式，而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其又是一项重要的对外贸易政策，因此，FTA的相关研究以贸易政策和经济一体化理论为基础。鉴于本书的研究重点是对FTA的贸易效应进行实证评估，故本章也将对相关文献进行简要综述。

第一节 自由贸易区贸易效应的理论基础.....

一直以来,有关国际贸易的理论有很多,其中还有不少中外学者对于各种理论的不同看法和见解。关于国际贸易的有关理论主要有自由贸易理论与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伴随国际贸易格局变化产生的各种新的贸易理论:①战略贸易理论,也称新贸易理论;②竞争优势理论;③对外直接投资理论(该理论中包含了罗默模式、卢卡斯模式、斯科特模式3大模式);④新增长理论的国际贸易观。

而结合本节实际内容,在理论综述方面本节主要从三个理论进行阐述,分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理论和迈克尔·波特的国际竞争力优势理论。而本节对于理论的选取也是对本节后面对于中国和东盟货物贸易竞争力变动以及影响因素的实证部分给予理论上的支撑。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在20世纪40年代就已经诞生了“区域经济一体化”这一专有名词。区域经济一体化指的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地理位置上相邻的国家或地区,为了更好更优质地实现一国或一个地区整体的资源配置,发展贸易往来,优势互补,并且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一体化进程而建立的区域经济集团。它包含七个理论方面:次优说、一致性说、关税同盟理论、自由贸易区理论、大市场理论、工业偏好理论和协议性国际分工原理。而针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以及相关理论的分析研究,国内外学者都持有自己不同的观点和看法,有些是从全球宏观角度来看,有些是限定某个区域来进行分析研究。

早期的一些国外学者主要是从全球各国建立关税同盟体系,打造各个同盟国团体,从而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其中代表人物有雅各布·维纳(Jacob V. Viner)(1950),他对关税同盟理论有一个系统完整的解释说明。